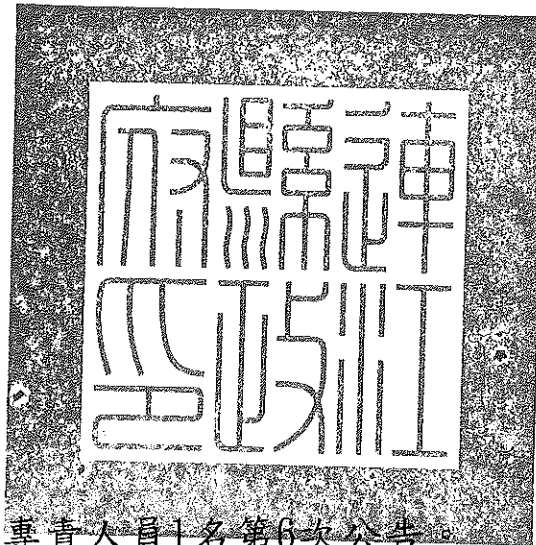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勞字第1080007766號
附件：無



主旨：本府民政處因業務需求甄選專責人員1名第6次公告。
依據：勞動部107年12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64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應徵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2、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二)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1條，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二、工作內容：

(一)安全衛生輔導及諮詢事項。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協助推動縣(市)政府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

(四)轉介受輔導事業單位至勞動部職安署委託之統籌支援單位進行工程/設施改善技術輔導。

(五)轉介受輔導事業單位至勞動部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後續勞工健康服務。

(六)協助事業單位申請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等補助。

(七)其他交辦事項。

- 三、繳交證件：履歷表、學歷證明文件、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四、薪資待遇：依核定36,911元(另享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尚需扣除勞、健保等費用)。
-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辦公時間，於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108年3月12日上午10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二)面試：108年3月12日上午11時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
- 七、甄選方式：專業科目30%、公文書寫20%及電腦處理10%、口試40% (同分時，具有身心障礙者身份優先錄取)。
- 八、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 九、雇用期限：自報到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縣長 劉增應